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警报系统保证义务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60357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保证被保险场所安装有防盗报警系统并维持对防盗系统的检查、维护以确保该系统在保险期限内处于有效工作状态。

被保险人进一步保证当被保险处所处于停业状态时，其防盗警报系统须设于工作状态及被保险处所的其他防护措施也须处于工作状态。**若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保证义务，本公司对由此而引起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